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

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前款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董事会审批本制度第五条范围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了解和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

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被担保人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与被担保方依法签订。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

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七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材料、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